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0：5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5 節到第 8 節。

律法是神藉著摩西的手，頒賜給以色列人，並且吩咐以色列人要竭力遵守。律法一方面是為神作見證，反映出律法的頒賜者的屬性，因此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；另一方面，律法也對人滿了要求。

神明明知道人根本沒有能力遵守律法，為什麼還要頒賜律法呢？我想最少有兩個原因。第一，雖然道德的律法，以色列人不能夠全部遵守，但是禮儀的律法，可以把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分別出來。藉著這樣的分別，就可以保守以色列人血統的純潔。到了神預定的時候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可以照著先知的預言，從以色列人當中產生出來。

第二，從摩西到耶穌，大約有 1500 年。這是神量給以色列人的時間，讓以色列人認識自己沒有能力遵守道德的律法；知道自己要被定罪，不能逃脫，進而轉向基督，尋求赦罪的恩典。在這 1500 年的時間當中，以色列這個民族經歷了許多患難，他們也有短暫輝煌的時期：在大衛王的時候建立了以色列國，又在所羅門王完成建造聖殿的時候，達到了以色列國的巔峰。

然而在歷史的長河中，這不過是短暫的輝煌。在所羅門之後，以色列國就分裂成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，這兩個國先後都被滅了，以色列百姓也都被擄到外邦地。一直到主前 400 多年，神興起了以色列的餘民，回歸耶路撒冷，

建造聖殿，重建祭司的事奉，並且修建耶路撒冷的城牆，讓他們可以勉強維持摩西的律法，等候彌賽亞降生在這些回歸的餘民當中。

以色列這個民族在世界上幾乎是遭受到最多患難的民族，若不是神的救拔，根本不可能存留下來。以色列亡國之後，以色列民被拋在萬民當中，他們還能夠持守向著神的忠心和純潔，哪怕只是少數的餘民，都是極不簡單的事。在人類歷史上，沒有一個民族能夠在滅亡 2000 多年之後，重新復國。摩西的律法是以色列民能夠凝聚在一起，最主要的原因。因此謹守的以色列民都高舉摩西的律法，要以色列人放棄律法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使徒保羅在還沒有得救之前，也是高舉律法，甚至於到一個地步，迫害那些跟隨耶穌的門徒。在他當時傳統的宗教觀念中，這些人不守安息日，不守飲食的條例，又稱耶穌是彌賽亞，這些跟隨耶穌的人實在是褻瀆神。一直到他自己被大光照耀，悔改受洗之後，先在司提反的光中，重新讀了舊約，才逐漸明白神的旨意。原來關於基督是彌賽亞，老早就已經隱藏在先知的預言中，從那之後，他才開始真正明白耶穌所說的話。

耶穌說，我來是要成全律法，他也開始認識原來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。一個真心遵守律法的人，一定會認識自己沒有辦法守全律法，因為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，結局就是被定罪，並且帶來死亡的結果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律法叫人死，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。祂先替人擔當了罪的刑罰，使人的罪得著赦免，祂又賜人永遠的生命。

以色列人追求義的律法，卻因不能守全律法而被定罪，外邦人不追求義，卻因相信基督就得著義。保羅看到了這一點，就為自己的骨肉至親，就是他以

色列的弟兄們大有憂愁，內心傷痛。他何等渴望以色列人也能有真知識，能夠相信，接受基督，這樣就能夠得著他們苦苦追求的義。

保羅自己熟讀舊約，蒙恩得救之後，就從基督的光重新來看舊約。他才發現 1500 年來，拉比們代代相傳的解經都有盲點，他們沒有看到彌賽亞第一次是以羔羊的身份來到地上，解決人罪的難處；而彌賽亞已經來了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為了幫助他骨肉之親的以色列人，他就從摩西五經中找到了證據。今天我們要讀的第十章五節到八節，就是保羅引用利未記和申命記中的經文，並且賦予新的解釋。保羅的解經實在大膽，卻又非常屬靈。既然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包括舊約和新約，我們就要接受保羅的解經，並且看成是神藉著保羅說話，這是神的話。

第 5 節：「摩西寫著說：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

這是引用利未記 18：5 的話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摩西帶著以色列會眾離開埃及，來到了西乃的曠野，在那裡停留了將近一年，領受律法，建造會幕。神就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：不能夠效法埃及人，這是他們過去 400 年累積的傳統；也不能效法迦南人，這是神要帶他們去的美地；他們也不能效法住在美地的迦南人。以色列人要遵守神的誡命、律例和典章，要行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，這是神對以色列百姓的吩咐。神這樣的吩咐也主導了以色列人的生活，將近 1500 年，一直到耶穌基督降生，帶來了新約；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在基督裡的人，就不再受律法的轄制，能夠得著真自由。

對於持守律法的傳統，將近 1500 年的以色列百姓，這一個轉折實在不容易接受。保羅自己也走過了這個轉折，因此他盼望能夠幫助以色列同胞們。他就從他們所熟悉的開始，因此引用了利未記 18：5 的話。的確，摩西是要他們持守律法，並且應許如果能夠行出律法的義，就能夠靠律法活著，但是人做得到嗎？保羅在這裡沒有回答。

但是保羅在加拉太書 3：10-12 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。律法是叫人靠著行為，並且要能夠做得到才能活著。然而以行律法為本的，沒有一個人能夠一直照著律法書所記載的一切事情，去生活行動。如果犯了一條就要被咒阻，因此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著律法在神面前蒙稱義。因此，先知哈巴谷就預言「義人要因信得生」，靠著行為不能得生，只能因信得生。保羅先點出他們所熟悉的經文，接著就繼續引用摩西五經中申命記 30：11-14 的經文，並且很巧妙地賦予新的解釋。

第 6 節：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）」

這一節本來是引用申命記 30：12，「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」申命記的這一段經文，本來是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，神所吩咐的誡命，不是你難行的，也不是離你很遠的。表面上好像是摩西鼓勵以色列人要行律法，並且這行律法一點都不難。但是過了 1500 年，以色列人卻發現根本沒有辦法遵行。難道是摩西說錯了嗎？還是以色列人領會錯了？

保羅蒙恩得救之後，再重新讀申命記的經文，他才發覺以前拉比的解經錯了，因為以色列人已經努力了 1500 年都做不到。因此保羅就大膽地重新解釋，原來這段經文不是叫人靠著天然的能力去遵行律法，而是出於信心的義在說話，並且這信心的義離我們不遠。

申命記本來的話是說這不在天上，所以我們不需要問，誰要到天上幫我們取下來呢？保羅卻把這句話轉變了，告訴我們信心的義，本來是在天上，那誰能升到天上去幫我們取下來呢？保羅自己馬上給出答案，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原來這信心的義就是基督，祂本來坐在天上榮耀的寶座，但是神叫祂道成肉身，來到地上，成為一個人，就是耶穌。人不能夠靠著行為遵行律法的要求而被定罪，神就賜下祂的獨生愛子，替人擔當罪的刑罰。這是得著信心的義的第一個步驟，就是人的罪得著赦免。

第 7 節：「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）」

這是保羅引用申命記 30：13 的話，「也不是在海外，使你說：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」和合版翻成陰間這個字的希臘字是 abussos，相當於英文的 abyss 或者可以翻成深淵；英文版在這裡都把它翻成 the deep，也就是深淵的意思。這個字在新約出現過九次，一次是在路加福音 8：31，那裡是說到耶穌在格拉森趕鬼，讓鬼進入了豬群，鬼在那裡與耶穌對話，央求耶穌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去；所以和合版是翻成無底坑。其他的七次都是在啟示錄，都是翻成無底坑。

在啟示錄 9：1, 2, 11 是講到第五位天使吹號的時候，有蝗蟲要從無底坑出來。啟示錄 11：7 講到獸要從無底坑出來。在啟示錄 20：1, 3 是講到在千年國

的時候，撒旦要被捆綁並且丟在無底坑中。所以除了在羅馬書這裡，其他的地方，和合版都翻成無底坑。無底坑應該是撒旦和他的使者本來的住處，所以在這一節和合版翻成陰間也是對的。

另外在創世記 1：2 那裡講到「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」在舊約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，淵面也是 abussos 這個字，這多少也印證了間隙論，也就是在起初，神創造天地，這是第一節，和第二節，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，中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。這是前一個世代，撒旦因為背叛而受了審判，才會有淵面黑暗的光景。因此我們就採用和合版的翻法，陰間就是撒旦的住處，而根據申命記本來的話，是指不在海的深處，所以我們不需要問誰能夠替我們下到海裡去取來呢？

同樣地，保羅把這句話轉成信心的義，下過了陰間，而基督卻從死裡復活，勝過了陰間的權勢。這和彼得在五旬節的那一篇道所說的完全一致，使徒行傳 2：24，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使徒行傳 2：27，「因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耶穌基督已經衝破陰間的限制，從死裡復活。這也就成為我們得著信心的義的第二個步驟。因為基督的復活，我們就能被神稱義。

保羅很巧妙地引用申命記的經文，並且賦予了新約的含義。原來這是神藉著摩西五經說了預言，人不能夠上天，神卻賜下祂的獨生愛子從天而降，替人擔罪，使人的罪可以得著赦免。人也不能下到陰間，神卻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，衝破了陰間的轄制，升上高天蒙神悅納。神就可以稱那些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，這樣人就可以得著信心的義。不是靠著自己的行為，而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就能夠領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和稱義。

第 8 節：「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——（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）」

這是引用申命記 30：14，「這話卻離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。」對於這一節聖經，保羅也加了他自己的註解，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；就是那道成肉身經過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，祂成為我們信心的義。和合版翻成「道」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rhema*，是關於基督應時的話。也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把關於基督的真理供應給我們，幫助我們應付生活中的需要。這話是能夠在我們裡面運行和運作的，並且可以讓我們支取，讓我們可以應用。因此這話離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的口裡，在我們的心裡。

「不遠」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eggus*，意思就是 *near* 近的意思，這可以是時間上的近，也可以是空間上的近。當我們落入患難之中，基督這應時的話就在我們身邊，與我們一同經過患難，並且提供幫助和扶持。當仇敵的攻擊忽然來到，我們根本沒有時間預備，基督這應時的話立刻與我們同在，並且成為我們的盾牌和保護。只要我們開口呼求，基督立刻賜下應時的幫助；只要我們的心轉向主，基督立刻充滿我們的心。

基督就是我們信心的義，我們不需要再上天、下地的去尋求，因為祂就在我們的口裡，也在我們的心裡。約翰福音 6：63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基督這生命的話，成為我們應時的供應，從靈中供應我們各樣的豐富，保守我們的心不偏離，也保守我們的口，只說造就人的好話。讓我們不僅得著信心的義，還能夠活出一個合乎義的生活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謝謝你。藉著保羅寫的羅馬書，他能夠從新約的光中，重新解釋申命記的經文是滿了啟示。讓我們看到原來基督的道成肉

身和從死裡復活，早就隱藏在摩西五經中，人靠著自己不能遵守律法的要求，然而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做成了。我們只要有出於信心的義，就能夠取用基督做我們應時的話，幫助我們，引導我們過每天的生活；並且這話離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口裡，在我們心裡。

主啊，我們是何等地感謝你，以色列人苦苦尋求 1500 年而得不到的，藉著我們簡單的相信，我們就能得到出於信心的義。如果我們一直留在耶穌基督裡，我們也能夠活出一個合乎義的生活。謝謝你為我們做成的一切，我們只需要相信，接受，並且順服，實在是一條輕省的道路。主啊，幫助我，藉著我們每日讀經的時間，幫助我們學習，一直住在你的話語當中；讓我的生活能夠成為聖潔，討你的喜悅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